

師培各項時數表(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)

師資類科	實地學習時數	師培護照 50 點			公費生、卓獎生
		服務學習	專業增能	彈性點數	弱勢服務
國小師資類科	72 小時	25 點 (實地學習 72 小時或 54 小 時抵免)	20 點	5 點	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(103 學年度(含)以 後修習者不可抵免 服務學習 25 點)
中等師資類科	54 小時				
特教(身障)師資類科	72 小時				
特教(資優)師資類科	72 小時				
幼兒園師資類科	54 小時				
各項時數/點數之審核準則	<p>1. 師資生應至修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<u>至少達規定時數</u>實地學習，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</p> <p>2. 實地學習時數適用 103 學年度起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。</p>	<p>1. 行政服務學習：2 小時=1 點 例：協助師培中心或校內單位辦理活動，或擔任師培中心相關組織幹部者。</p> <p>2. 教育專業服務：志工 1 小時=1 點、領薪 2 小時=1 點 例：課輔、社團、營隊… ※不限校內外，但私人營利機構不適用。</p> <p>3. 103 學年度修師培師資生，本項可與實地學習時數互抵。</p>	<p>1. 校內外教育專業研討會：每場計 2 點，本項至少 5 點 ※需參加師培中心與校內單位合辦之活動至少 1 場，另附 1200 字以上研習報告者加計 1 點。</p> <p>2. 教育專業檢定：每項計 3 點，本項至少 5 點 ※需通過師培中心與校內單位合辦之檢定，例如：板書、說故事、數學…等類科。</p> <p>3. 於教育專業研討會中發表論文： ※單獨發表者，每篇計 7 點；共同發表者，依發表順序每篇最高計 5 點、最低計 1 點。</p>	<p>1. 行政服務學習：2 小時=1 點 例：協助師培中心或校內單位辦理活動，或擔任師培中心相關組織幹部者。</p> <p>2. 教育專業服務：志工 1 小時=1 點、領薪 2 小時=1 點 例：課輔、社團、營隊… ※不限校內外，但私人營利機構不適用。</p> <p>3. 專業增能項點數採認。</p>	<p>應義務輔導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童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。</p> <p>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例：博幼基金會課輔志工、南大聯電課輔志工、台灣觸愛協會課輔志工、以琳之家課輔志工…等。</p> <p>「區域弱勢」例：史懷哲服務教育、澎湖望安國中暑期課輔....等。</p> <p>弱勢服務依規定不得支領薪資。</p>